

陳槃著作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
上

(三訂本)

陳槃著作集

K225.04
C525-2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

上

槃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K225.04
C525-2

敘

清儒顧棟高氏作春秋大事表，表之五曰列國爵姓及存滅表。顧君之爲此書，

識解多精卓。清史稿儒林傳論之曰：『條理詳明，議論精覈，四庫總目說略同。多發前人所

未發；王昶曰：『蓋宋、元以後諸儒，無其精覈』；潮海詩傳二梁啓超亦稱道焉，以

爲『便於學者滋多』；又曰：『善用其法，則於一時代之史蹟，能深入而顯出矣』

。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三章、第六章。然顧君之書亦頗存成見。尤以此表，其所依據，不出春秋經、傳

、注、疏、國語、史記、前後漢志、水經注、元和郡縣志、太平寰宇記之類，所

謂不離乎雅馴者近是。案異說繁然，不能無所抉擇。博而能約，此顧君之所以爲

練要也。然而其病殆亦卽坐此。蓋史學固全賴乎史料。以云史料，則舉凡高文典

冊、陳篇雅記、乃至短書小傳、神話寓言，無不各有其意義與價值。披沙揀金，

在乎學者如何加以處理而已。昔司馬子長『拾遺補藝，成一家之言，厥協六經異

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』，固已偉矣；而其書間或異說並存，矛盾自伐，頗以此見譏

後世。以今觀之，則此雖史遷之不幸；實史料之大幸也。傳聞異辭，考據真實，材料固不厭其多，唯恨其寡。乃如「載籍雖博，猶考信于六藝」，其有不合，一從刊落，則後之人遂不能不抱殘守缺，無所用心，無所玩索矣，此裴松之之所以「采三國異同」，而劉孝標之所以注世說新語也。然顧表偶亦著記異聞，如吳下云「按國語，本伯爵」；北燕下云「史記作侯」；陸渾之戎下云「又名陰戎」；鮮虞下云「一名中山」之類是也。此可憫也。獨惜其未嘗推而廣之耳。十年前，余嘗師其意，作補顧氏列國爵姓異文表，見拙撰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一杞威公卒書曰子紀夷也篇。有抽印本，題作三訂春秋杞子用夷貶爵辨，與增訂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合冊。而所集者，限于「爵」號一事而已，又不免有所脫誤。去年秋間，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譯中國歷史地理春秋篇，于列國及其地域章中，關于國名暨其「爵」號異文，並亦涉及，唯局于體制，故亦不免過于簡略。夫「書闕有閒矣，而其軼時時見于他說」；又況商周古器物文字，其可供揀拾以爲參證之資者，亦往往而在，有不可遽加忽視者。今故損益前作，纂次茲篇。唯余亦但劣能徵引，其實無所發明。然而鄙善長水經易水注有言：「遺聞舊傳，不容不詮，庶廣後人傳聞之聽」；故師傳孟眞先生史料與史學發刊詞有言：「史料中可得之客觀

知識多矣，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。此則鑿之區區用心之所在，豈不然乎。

一九五五年元月二十日，于南港舊莊。
一九六六年春月增訂本。

後敘

纂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，始于一九五五年春，卒業于一九六二年秋九月。文經陸續刊布于本所集刊之第二十六本至三十五本。初稿既已脫手，增訂工作旋亦進行。蓋春秋經傳史地辨證之學，牽涉至廣，故記新編，紛紜滿眼，欲本本原原，一一爲之折衷簡料，斯可謂煩難矣。增訂工作，歷時三年。稿或一易，乃至數易。拾遺補闕，分量亦加倍于前矣。于是乃請于所長李濟之先生，更以專刊行世，卽今本是矣。增訂之稿，其中有二十餘首題曰某國『別紀』者，散見于大陸雜誌、民主評論及孔孟學報，今更加補充修正，統歸此編。

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偃鼠飲河，不過滿腹。從事十年，略可告一段落而已。茲當付印，不可無辭，因撮舉要刪而爲之敘。敘曰：

顧氏之爲斯表也，其目五：曰『國』，曰『爵』，曰『姓』，曰『始封』，曰『都』，曰『存滅』。要言不煩，學者援引，不假考索，幾于視同經典矣。今乃隨舉一事，紛紛其說，問題與之俱來。『何許子之不憚煩？』是不亦幾

于庸人自擾乎？不然也。『學而不思則罔』，然而無徵固亦不信。此自古已來，考異之所以爲顛業，一字之異同，有時爲無價之寶，不可廢也。春秋史地之學，問題亦多矣。未經討究而遽欲避繁就簡，不計其它，是殆于非愚則誣耳。

今就『國』而論。古人用字，重聲而不重形，而聲音復有古今之不同，此故舊載籍所以多歧互之說也。王引之曰：『名字相沿，不必皆其本字。其所假借，今韵復多異音。畫字體以爲說，執今音以測義，斯於古訓，多所未達，不明其要故也』。春秋名字解詁敘。此固矣。于國名亦何莫不然？如『莘』，古籍或作『𣎵』，或作『𣎵』，或作『先』，或作『辛』，或作『𣎵』；亦或作『𣎵』、『𣎵』、『𣎵』、『𣎵』。詳本書（下同）壹而顧劉貳有莘『國』。表既有莘，復有𣎵，是誤以一國爲二國矣。

『厲』之與『賴』，亦是一事。顧氏別有春秋時厲賴爲一國論，是可謂知之審矣。詳捌參厲而表中則仍厲、賴並列；且賴下云：『左昭四年，滅于楚。公，穀俱作滅厲。蓋古厲、賴二字同音，故有誤』。是又不惜其自相牴牾矣。

東吳、西虞自是一國。然吳、虞二字，經典互通。東吳之吳，字亦或作『虞』，故吳仲雍仲亦稱虞公、虞仲；國境有浦曰大虞、小虞。西虞之虞，字亦或作『吳』，或作西吳，或作北吳；有山曰吳山，有城曰吳城。由是言之，周本紀云『長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』；吳世家云『太伯弟仲雍』；又云『弟仲雍立，是爲吳仲雍』，是虞仲卽吳仲，亦卽仲雍矣。世家又云：『武王克殷，求太伯、仲雍之後，得周章。周章已君吳，因而封之。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，是爲虞仲』。索隱：

左傳曰：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。則虞仲是太王之子，必也。又論語稱：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。是仲雍稱虞仲。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，蓋周章之弟字仲，始封於虞，故曰虞仲；則仲雍本字仲而爲虞之始祖，故後代亦稱虞仲，所以祖與孫同號也。正義說同。

案古人以伯仲爲字，父子、祖孫同字，不嫌也。吳、虞字通，西虞自有虞仲，東吳吳仲雍亦得稱虞仲，不嫌也。索隱之說，殊甚繚繞，蓋舍正道而弗由。至崔述乃謂西虞之虞仲乃太王之子，非周章之弟。是亦以爲吳、虞不通，旣曰虞仲

，則非屬之西虞不可。其拘泥如此。以上詳捌吳、伍後世如司馬貞、崔述之爲是曉曉者，諒亦不乏其人。使自古而有國名考異之作，則此類糾紛，不亦可以稍息歟？

更有進者，古代國名，聲近之字既可相通，今如不旁羅遠紹，則春秋經傳之國，勢同孤立，舊籍遺文無從取資印證，即亦不可能有所發明。抱殘守闕，莫此爲甚矣。反之，如鄭，近代學人考校古文，知卜辭作「𠄎」，或「𠄎」，古器銘及魏石經作「奠」。因而考之，則知殷商之鄭，當即今河南新鄭一帶之鄭，亦即鄭武公。或云其父桓公。東遷所都之鄭。武公之父桓公始封鄭縣，舊籍以爲西鄭，其地即今陝西華縣。蓋殷商之鄭，實爲強族。殷亡之後，鄭氏族眾一部分徙居西鄭，桓公都之。桓公有德于民，「河、雒之間，人便思之」。質實言之，新鄭之間，人便思之也。更質實言之，桓公有德于西鄭，故新鄭之民亦感念之也。平王東遷，武公。或桓公。遂遷新鄭，而其中多有「商人」與之俱來，開闢創建，此輩之力有足多者。所謂「商人」者，鄭氏舊族，商代亡國之遺民也。此一重要史事，散見于左傳、國語鄭語、竹書紀年、史記鄭世家、漢書地理志、水經注之等。以上詳柒鄭「都」。然使

無卜辭、金文爲其橋梁、脈絡，則此等零星散見于舊籍者，無從連綴，無從點活，則亦不過同于殘骸碎骨而已矣。

又如吳，舊籍或作「干」，或作「邗」；金文作「禺邗」。蓋吳亦或作「虞」。「虞」「禺」音同字通，禺邗猶吳邗，亦卽吳干也。劉寶楠引管子，謂吳滅邗，因自稱爲邗。余案累稱之例，自古多有之，殷商、岐周、荆楚、唐杜之類是也。吳曰吳干，義亦然也。以上詳捌吳「國」。案舊籍往往「干、越」並稱，而不考者乃誤解爲「干越」，謂亦卽「於越」。管子，世以爲戰國間僞書，而不知其中多有遺文賸義，輒屏弃而不用。今以金文之辭證之，則吳之舊稱、舊史，因而大明，而一切誤解之偏見，亦不待攻而自破矣。

如顧表之作，則不惟無所印證、發明，卽左傳中之異文，亦無從交代，舊史真相，因而不明。如宋，左傳中屢屢稱「商」；金文如周距末銘；載籍如國語、禮記樂記、莊子天運、韓非子內儲說上、呂氏春秋去尤等並同。彼自稱亦曰「商」，詩經商頌卽宋頌也；上引古金文云「商國」，亦其類也。佚周書王會、晏子內篇問上、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、孔子世家、禮記檀弓等稱「殷」，

亦其義也。蓋武王既克紂，以微子紹殷商之後，國名因而不改，此如以杞紹夏氏之封，故杞亦有『夏』稱；『詳壹肆紀』。以陳紹虞氏之封，故陳亦有『虞』稱也。『詳壹伍陳』。『宋』字从木，而木字有桑音。桑、商音近，故轉而爲宋。孫志祖、楊寬二氏說是也。以上並詳壹叁宋『國』。一字不同之講求，豈同米鹽瑣碎，無關弘旨者耶？

春秋列國國名異文，幾于無國無之。而經顧表拈出者，不過荀、鄭、陸渾、戎蠻、鮮虞五事而已。其義何居，不可知已。

其次論『爵』。春秋時代列國之所謂爵稱，並無一定。以余所考，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侯』『伯』『子』『男』者，如

楚。

或曰：『公』乃國君通稱，不可遽以爲爵。應之曰：『侯』『伯』『子』亦皆通稱，不惟『公』，初義則然。蓋約當西周中葉以來，遂爲班位定制。然而列國之稱，或依或否，下文詳之也。

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侯』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秦 萊 越。

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侯』『伯』者，如

呂 齊 晉。

案齊、晉稱『王』，有此迹象，然而今亦無從證實，姑存參焉可也。

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侯』者，如

宋。

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伯』『子』『男』者，如

鄭。

有稱『王』『公』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吳。

有稱『王』『侯』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徐。

有稱『王』『子』者，如

夔。

有稱『公』『侯』者，如

陳隨唐黎。

黎于商、周以前亦嘗稱『王』。商、周以後未詳。

有稱『公』『侯』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蔡滕杞邾都。

有稱『公』『侯』『伯』者，如

魯曹衛北燕薛祭紀邢鄧原霍畢應。

有稱『公』『侯』『子』『男』者，如

許檜。

有稱『公』『侯』『子』者，如

小邾莒鑄。

有稱『公』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郕溫。

有稱『公』『伯』者，如

芮虞共毛郛杜。

有稱「公」「子」者，如

黃 郾 譚 沈 劉。

有稱「公」「子」「男」者，如

東 號。

有稱「公」「男」者，如

西 號。

有稱「侯」「伯」「子」者，如

鄆。

有稱「侯」「伯」者，如

申 南 燕 荀 賈 韓 茅 胙 庸 崇。

有稱「侯」伯或「子」「男」者，如

驪 戎。

有稱「侯」「子」者，如

郕 羅 樊 頓 房 姜 戎 無 終。

有稱『侯』伯或『子』者，如

盧戎。

有稱『伯』『子』者，如

穀胡邶。以上各詳本國『爵』。

案五服五等之制，兩周所無。吾師傳孟眞先生首倡其說，以謂『公、伯、子、男，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，初義並非官爵，亦非班列。侯則武士之義。』案，義爲王守邊，爲王斥候，愚別有說，詳見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。蓋家族

倫理卽政治倫理，家族稱謂卽政治稱謂。自戰國來，國家去宗法而就軍國，其時方術之士（？），遂忘古者之不如是，於是班爵祿之說起焉。論所謂五等爵。見傳孟眞先生集四、九七。一、二九

第二本所集刊第二本一分。師以所謂爵稱，起原于家族之稱謂，此論甚正。案舊亦嘗爲文以申論吾師此義，詳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

一葉六一〇。唯謂其爲官爵、班列之說起于戰國，案初亦謂然。于今觀之，則似不無可

商。案五爵之稱，至少自殷以來有之。厥初雖非制度，然習稱既久，約定俗成，自亦有尊卑之別；爰爲定制，亦自順理成章。疑至晚自西周成王、康王以後則既然矣。史記楚世家：

三十七年，

魯桓公八年、周桓王十六年、704 B.C.

楚熊通怒曰……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、男田

令居楚，蠻夷皆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乃自立爲武王。

案周成王賜楚鬻熊以「子、男田」，而楚自尊稱曰「公」，蓋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班序、爵祿，成王時既爲定制矣。昭四年左傳，子產爲楚靈王合諸侯於申，「獻伯、子、男會公、侯之禮六」；又十三年傳，子產爭貢，曰：「鄭伯，男也，而使從公、侯之貢，懼弗給也」；又哀十三年，黃池之會，吳夫差稱「王」，晉令董褐復命曰：「夫命圭有命，固曰吳伯，不曰吳王。……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，而曰吳公，孤敢不順從君命」。國語吳語。是春秋時代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既爲定制，殆無疑問矣。五等之制皆有命圭，天子所賜，故曰「命圭有命」矣。
春秋一書，于列國五等之稱，較爲畫一。唯滕、薛、杞前後之書不同，爲例外。而左傳則否矣。蓋前者爲魯史、官書，所記必據西周遺法，所謂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勞貞一先生跋拙本書初稿謂：「爵等稱號，或竟由史官所定，其中自有筆削之例，原不得爲宗周舊制」。以此而左傳雜采列國之史，列國則固不解釋春秋書爵之法，亦無不合。勞氏元文，今附載書後。而左傳雖采列國之史，列國則固不盡依舊典，自成實錄。孔廣森謂「古者，諸侯分土而守，分民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」。公羊通義隱元年條。是矣。禮記曲禮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

。於外，自稱曰王老」。豈但四裔而已，中國諸侯亦何莫不然？王國維謂：「古者天澤之分未嚴，諸侯在其國，自有稱王之俗」。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稱王說。夫「王」號可僭，

則五等爵號之可僭，不言可知矣。春秋之世，大夫初亦僭稱「子」；隱四年左傳，衛石碭稱石子；閔

元年傳，魯季友稱季子之等是。厥後則有「公」稱矣。襄二十五年傳，齊有棠公；鄭伯有亦稱公，例多，不具舉。蓋

「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也」。

兩周爵稱之混亂，多由僭稱，是固矣。然有不盡然者。「公」之初義，本與

「君」無別，有土有民人社稷者皆稱焉。「侯」爲國君統稱，經、傳之所謂「諸

侯」，五等之君皆在其中也。此二義，參上引傳師論文暨拙著左氏辨。若「伯」之義，余于本書初稿衛國

爵稱「伯」條賞論之，以謂：

考周書酒誥：「越在外服，侯甸男衛邦伯。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」；召誥

：「周公乃朝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」。傳師曰：「「侯甸男邦伯」者，猶

云諸侯，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，及諸邦之伯。「侯甸男衛邦伯」者，諸侯

，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，及衛，及諸邦之伯也。……古來詔令，不必齊一

其式。故邦伯或見或不見，而王臣及諸侯亦或先或後……」。謹案師論至